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关于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研究室”的请示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我所拟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研究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成立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生物技术应用需求日益迫切。

二、研究室主要任务及目标

研究室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三、人员组成及机构设置

研究室拟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若干名。

四、经费保障及运行机制

研究室的运行经费由我所统一管理，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工作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1号）和《关于扎实推进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前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由党支部书记负责

（见附录一：党费收缴基数计算表）。

定期（经审批的工资收入上税后）即支即用、量入为出、统收统支、按期交纳党费。并规定以下交纳党费方式：党员交纳党费时，应填写“自愿上缴党费”栏，并在“备注”栏写明交纳党费金额。（大兄贝父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元（含 10000 元），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二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按 0.5% 交纳党费。

即听从，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of the sample.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Figure 1. A composite of the first three principal components of the EOF analysis of the monthly mean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SST) anomalies.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

.....  
.....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7030897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ANSWER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以上）或中巴车（25 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7 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三、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做好党建工作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在开展党建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书记是抓党建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落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内容。

（二）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中央单位首长所讲的党课等。

（三）支部书记讲党课。结合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

费用。表章、旗、奖牌、奖状、纪念品等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以实物形式发放。

三

(六)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报销。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由党支部书记审核，附发票、差旅费明细、接待费签收单、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报党办主任审核，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据实报销。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会议用餐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纳入接待费管理。

其他费用，按有关标准执行。

#### (四) 租车费：十日内(25 天内) 每辆每天不超过

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七) 商务性开支标准

项目	标准
1. 会议费	按《关于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差旅费	按《关于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3. 培训费	按《关于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4. 公务接待费	按《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执行。
5. 其他商务性开支	按《关于党政机关商务性开支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3〕1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财政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执行中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财政部。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和收权。党委每年向党员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费使用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 附件

###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	薪级	相关津贴补贴	预发绩效	扣核减	扣公积金	扣失	扣养老	扣职业年金	扣税	扣工会会费	扣个人党费	扣党费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从未冲---补 04 共计 16 项）、岗位、预发绩效等；扣除的项目有：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2. 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比例为 0.5%；3000—5000 元（含 5000 元），比例为 1%；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比例为 1.5%；10000 元以上，比例为 2%。
3.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